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III标

工程地点：天峨县境内

合同编号：ZLC-W-25363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7740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B245017747

发 包 人：天峨县水利局

设 计 人：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天峨县水利局

设计人：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I 标（天峨县水口、交消、扁祥、玉里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和天峨县板花、开里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天峨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相关工程项目的资料。

2.3 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有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III标）

4.2 项目地点：天峨县境内

4.3 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技施设计阶段（包括勘察报告和图册的编制）。

4.4 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4.4.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I 标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及相关地质勘测报告。

4.4.2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等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I 标设计服务实施方案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和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批复，按照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告。

4.4.3 按照提交设计服务计划及时完成招标设计、技施阶段勘测、勘察、设计等工作并顺利通过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4.4.4 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行业专题申报设计资料的整理装订等，

出版编制完成的文件等工作。

4.5 地质及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变更处理设计和完成以上工作所必须的勘察（包括补充详勘）工作。

按照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完成勘察及补充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及有关服务工作等。项目的补充勘察工作是指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须进行的补充勘察活动。

4.6 后期设计服务

工地现场设计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本项目中设备的设计联络及出厂验收，配合审计，参加工程安全鉴定，参加工程阶段验收，提交各阶段验收设计报告，参加试运行及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5.2 发包人前期已完成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设计服务计划）。

6.2 设计人按期完成实施方案，并确保顺利评审通过。

6.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实施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设计文件捌份及电子文档（光盘等）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土建部分为30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一定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3 违约

9.3.1 设计人违约的情形补充如下：

(1) 设计人不按设计规范设计，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并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

(2) 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3) 各阶段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14 日历天以上的；

(4) 设计变更通知或设计变更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3 日历天以上的；

(5) 即将施工的部位，其施工图逾期 2 日历天及以上的；

(6) 无故推迟隐蔽工程或其它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影响工序工程正常施工的；

(7) 设计部位与现场实际明显不符，经相关部门认定，拒不完善设计的；

(8) 设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明显设计错误的；

(9) 在设计文件中，违规指定设备或厂家品牌的。

9.3.2 对设计人违约的处理补充如下：

(1) 设计人发生上述 9.3.1 行为，经监理人或质检部门鉴证，除按合同条款处罚外，发包人按下列标准向设计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金额
1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进场设计而造成前期工作不符合实际情况；	10000 元/项
2	设计人不按设计规范设计，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并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	8000 元/项
3	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
4	各阶段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14 日历天以上的，每逾期 1 天；	8000 元/天
5	设计变更通知或设计变更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3 日历天以上的，每逾期 1 天；	8000 元/天
6	即将施工的部位，其施工图逾期 2 日历天及以上的，每逾期 1 天；	8000 元/天
7	无故推迟隐蔽工程或其它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影响工序工程正常施工的，每逾期 1 天；	施工单位每天实际损失额
8	设计部位与现场实际明显不符，经相关部门认定，拒不完善设计的；	5000 元/次
9	设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明显设计错误的；	500 元/项
10	在设计文件中，违规指定设备或厂家品牌的。	10000 元/项

9.4 因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须进行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若勘察设计单位未在项目开工前再次进行自然资源三调矢量数据叠

发包人名称：天峨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十八层

1807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

电 话：0771-39368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

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0111762200000128

天峨县2025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峨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天峨县2025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项目编号：HC/C2025-G3-220061-GLH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天峨县2025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分标3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96%

合同履行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2.取得实施方案批复且得到上级同意下拨资金的让划，收到发包人开始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通知后，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招标工程量清单；3.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作配合。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